**穗环法罚〔2017〕32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32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南沙凫洲大桥及其引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06年6月30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6〕209号文批复同意，并于2008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0（1）（D）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10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45535355-8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黄福新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3/8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3/8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32号

当事人：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5535355-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10房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南沙凫洲大桥及其引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06年6月30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6〕209号文批复同意，并于2008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6年8月11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75号），并于8月15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2017年1月13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对涉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问题高度重视，确定了环保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并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目前环保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已出具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约500万元；因项目已完工且工程已结算，项目环保设施完善工程必须单独立项，现正开展前期报批工作。经审理，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0（1）（D）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8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越秀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